**辽宁师范大学**

**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3]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硕导”）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硕导的遴选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，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引领学科创新团队，有利于改善硕导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，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硕导的遴选要遵循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申请人除应具有指导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优秀人才的能力外，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和学术道德，并在师德修养等方面成为研究生的表率。

**第四条** 硕导资格的遴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。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章程》，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遴选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学校组织的师德师风考核中，五年内不存在“不合格”情况。

(二) 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科研成果突出、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

(三) 年龄在55周岁以内（含55周岁，以学校下发遴选工作当年1月1日为准）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特殊学科、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确属需要的，可适当增补具有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的优秀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(四) 能坚持日常的科研和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身体健康，能认真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。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，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具体条件

以下涉及到的科研成果，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16〕46号）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细则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17〕92号）确定成果有效性以及成果级别。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以辽宁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（引进人才情况除外），科研论文类成果须为第一作者（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第一通讯作者，科研项目类、专著类、获奖类、艺术实践创作类代表性作品须为第一主持人（或作者、或第一指导教师）。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近三年发表SCI收录论文的累计影响因子大于2.0（含2.0），并至少有一篇影响因子大于1.0（含1.0）；或在我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不低于4篇 (至少有1篇B类)；或2篇B类的正式论文。

2.近三年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（或A、B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、需提供证明）。

（二）人文社科类（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）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近三年至少发表CSSCI(正刊)论文3篇；或“四大文摘”论文1篇；或SSCI论文1篇；或我校规定的C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类成果、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4项（其中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）；

2.近三年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（或A、B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、需提供证明）。

（三）音体美专业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1.近三年至少在C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（或1篇B类）；

2.近三年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（或A、B类项目除主持人外前三名、需提供证明）；

3.近三年本人获得C类及以上获奖类成果、专著、艺术实践创作类成果1项，以及C类及以上的科研论文2篇。

（四）引进人才申请硕导资格

本“引进人才”是指经学校同意引进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可在当年直接聘为硕导。

**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办法**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》和《业绩一览表》，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遴选条件进行初审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(参加会议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2/3)，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表决，获得全体委员人数半数（含半数）以上同意，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。上报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发表论文的原件及检索证明、立项证明（科研处开具）。

**第八条** 在2个及以上二级学科（专业）遴选硕导资格的，需分别按照第七条要求填写申请进行遴选。

**第九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，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导资格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对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对已取得硕导资格的，予以撤销，并将造假行为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硕导资格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般不接受外单位教师申请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报研究生院主管校长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参与遴选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辽宁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》（辽师大校发[2016]56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 辽宁师范大学

2019年8月22日